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4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不超过 2亿元(含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2017年12月2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首都银行智享存3号,该产品投资期限为 35天,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8%。2018年1月24日,公司购买的该项理财产品已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收回资金本金和理财收益,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首都银行	智享存3号	20,000,000	35天	3.8%	20,000,000	72,876.71

注:收益计算公式:利息=本金*年化收益率/365*投资期限

二、备查文件

1、首都银行账户支帐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8-008
债券代码:12245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成卫、程利民、李文海、石丹、庞庆平、张建国、王天也、李涛、吴翊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九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选举成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成卫先生简历:

成卫,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西安交通大学电气绝缘及电缆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河南送变电建设公司经营部主任、副经理、总经济师、经理、党委委员,河南省电力公司基建部(特高压工程办公室)主任,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部副主任,国网建设检修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家电网公司直流建设分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伟理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长等相关职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补成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鉴于董事变更,拟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平高电气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成卫
委员:程利民、庞庆平、张建国、王天也
2、平高电气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翊
委员:成卫、程利民、王天也、李涛
3、平高电气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涛
委员:王天也、吴翊、成卫、庞庆平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8-00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于2018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湖北证监局关于对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6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全文内容如下:

"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构成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持股5%以上的股东。一体正润于2017年9月12日至9月14日间通过二级市场卖出中珠医疗股票12,000,000股,你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至12月6日间通过二级市场卖出中珠医疗1,250,500股,又于12月7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12,700股。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为规范大股东行为,维护证券市场交易秩序,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已于2017年12月9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7号),公司及金益信和公司高度重视湖北证监局《决定》,公司董事会已将上述事项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5%以上股东进行了通报,并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5%以上股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8-006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7月1日 - 2017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如适用):□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披露数	追溯调整后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8,000万元 - 115,000万元	亏损:66,446万元	盈利:25,69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2-0.67元	亏损:1.11元	盈利:0.1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因置出化工板块资产,确认了较大金额的投资收益。

由于置入医药流通板块资产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根据会计规定需追溯调整报表,上年同期业绩相应调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因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11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14.2.1条的规定,公司将于2017年度报告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股票上市的书面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0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2月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1	中国银河	2018/1/3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依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单独持有50.91%股份的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将《关于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书面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将上述议案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提出在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两项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丁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珍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2月9日10 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北京民族饭店十一层东华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2月9日

至2018年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审议2016年度陈共炎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	√
2	关于提请审议2015-2016年度陈有安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	√
3	关于提请审议2015-2016年度俞文修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	√
4	关于提请审议2015-2016年度钟诚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珍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丁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审议第1-3项议案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11月27日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审议第4项议案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12月20日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审议第5项议案的具体情况, 请参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2017年12月20日、2017年12月21日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大会的第1、2、3、4、6、7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审议2016年度陈共炎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			
2	关于提请审议2015-2016年度陈有安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			
3	关于提请审议2015-2016年度俞文修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			
4	关于提请审议2015-2016年度钟诚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珍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丁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传真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8年2月8日(周四)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联系电话:(8610)66568888;传真:(8610)6656864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4、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0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24日收到刘锋先生的辞任函。刘锋先生因有意专注于其他工作事项,提出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刘锋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鉴于刘锋先生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低于法定人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准前,刘锋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对刘锋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1 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有效期1年,将用于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公司为其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按照14.49%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色机电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8-00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色机电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最高担保额人民币2,000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其累计担保数额人民币0万元。

●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是否有反担保:是

●是否关联交易:否

●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月24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广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机电)在广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

2018年1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色机电向广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 有效期1年, 将用于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公司为其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按照14.49%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色机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机电85.51%的股权。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中色机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密云县工业开发区水源路南36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风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14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等。

中色机电的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1-9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16,740.03	14,207.65
负债总额	8,739.69	8,569.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8,739.69	8,569.86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8,000.34	5,637.79
营业收入	16,097.95	10,246.23
利润总额	792.86	715.51
净利润	606.53	548.49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4、保证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持有中色机电85.51%的股份,为促进中色机电的发展,公司为其向广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有利于中色机电的生产经营,中色机电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之内。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国贸)持有中色机电14.49%的股份,中色国贸未按照其持股比例为中色机电提供担保。中色国贸与中色股份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中色国贸按其持股比例为中色股份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本次担保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包括本次担保的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102,782.87万元,占公司2016年末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08,762.01万元)的20.20%。上述人民币102,782.87万元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反担保协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8-0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3楼会议厅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18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局主席余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马建华、董事吴圣辉因公务,均委托董事局主席余刚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立新因公务,委托董事彭玲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任旭东因公务,委托独立董事刘放来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套期保值计划》;

同意公司制定的2018年套期保值计划:

(1)公司及子公司国内自产矿保值比例上限为50%,国外子公司自产矿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2)公司外购矿、产成品库存保值比例上限为100%,燃料采购保值比例上限为50%;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原料采购、产品库存保值比例上限为100%;子公司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原料采购的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公司及子公司铅锌铜等现货贸易业务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8-0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8年套期保值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进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制定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细则》等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生产原材料和产品等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同时公司应严格落实套期保值相关风险管理制度,提高市场研判能力,严格防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的各项风险。

此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旭东、李映照、周永章、刘放来
201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8-0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套期保值计划》,同意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和产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销售及贸易业务,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有色金属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公司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维持公司经营业绩。

二、期货套期保值的额度及开展方式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的期货业务。商品期货业务品种包括:铅、锌、白银、铜、铝、焦炭、动力煤等。

2、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期限

公司所开展的所有品种的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3、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

(1)母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国内自产矿保值比例上限为50%,国外子公司2018年度自产矿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2)母公司2018年度外购矿、产成品库存保值比例上限为100%,燃料采购保值比例上限为50%;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原料采购、产品库存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子公司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2018年度原料采购的保值比例上限为100%;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铅锌铜等现货贸易业务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4、套期保值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对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和现货价格出现背离;期货合约流动性不足等。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资金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公司套期保值计划的决策、执行和风控

1、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以对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期货头寸必须有相对应的现货敞口保值需求,禁止进行期货投机交易。

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和《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实施细则》进行套期保值运作。

2、公司年度套期保值计划须经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并授权给公司管理层后方可实施。公司管理层每季度向董事局报告上一季度公司套期保值执行情况及公司下一季度套期保值策略。

3、公司贸易事业部负责实施公司自产矿、冶炼产品、原燃料及下属贸易公司的套期保值,及负责管理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的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加强期货持仓数量、价格等交易数据的保密机制,严防交易数据的泄漏。

公司贸易事业部每月向公司管理层报告上月的公司套期保值执行情况及公司下月的套期保值方案。

4、公司管理层批准的月度套期保值方案须同时交由公司期货专职风控管理人员和贸易事业部风控管理人员进行双后台监督和风控。

公司贸易事业部风控管理人员负责授权范围内的业务监督和期现匹配风险管理,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的期货套期风险控制。

公司设置期货风险管理人员,不与期货套期业务其它岗位交叉,每月提交风控报告,直接对公司总裁负责。

公司设置合规检查人员,独立于期货套期业务相关的部门或岗位,定期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直接对公司总裁负责。

5、设立符合期货套期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并具备稳定可靠的维护能力,保证交易系统正常运行。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及列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进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制定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细则》等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生产原材料和产品等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同时公司应严格落实套期保值相关风险管理制度,提高市场研判能力,严格防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的各项风险。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进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制定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细则》等内控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18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同时,本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不得以投机或套利目的进行衍生品交易;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进一步落实风险控制体系、具体措施以及责任追究机制,严格防控套期保值业务中的各项风险。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 2018-07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裁储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277,2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16%)的公司副总裁储虎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6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9%)。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储虎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储虎先生

2、持股情况:持本公司股份277,2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储虎先生减持原因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储虎先生的股份来源为通过深交所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3、减持数量:拟通过深交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6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9%。

4、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买卖股票的期间,则不得减持。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副总裁储虎先生作为公司高管的承诺如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储虎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月25日